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櫻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櫻櫻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左側西部」更正為「左側膝部」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林瑋婷」更正為「洪櫻櫻」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可認被告本案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道路交通之規範，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惟其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併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本案過失程度，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王 靖 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135號

23 被 告 洪櫻櫻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6樓

25 居南投縣○里鎮○○街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櫻櫻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1時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由南向北行駛，至
02 中正路與中正路980巷之路口，適王家育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洪櫻櫻之右方、同路段、同方向行
04 駛，洪櫻櫻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車前狀況及兩車
05 並行之間隔，竟疏未注意，逕行右轉，洪櫻櫻之自用小客車
06 右前車頭擦撞王家育之機車左側車身，王家育人車倒地後受
07 有左側上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足部擦傷、未明示側
08 性手部擦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西部擦傷之傷害。

09 二、案經王家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洪櫻櫻坦承在卷，核與告訴人王家
12 育之指證大致相符，並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3 之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
14 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
16 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7 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截圖在卷可稽，足
1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林瑋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嫌。被告於肇事後，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前，於警員到場
21 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向承辦警員自首肇事，而接受裁判乙
22 節，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
2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請依本案情節
24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29 檢 察 官 李英霆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